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罗旭先生、高鹏程先生、凌云志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凌云志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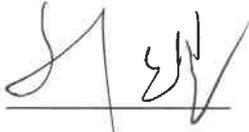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Peng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鹏程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焯

2023年10月27日